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轩）

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轩，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副教授。1996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助理、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仲裁员、兼职律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在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会议执行情况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加。

独立董事	董事会参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李轩	10	10	0	0	否	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对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的合理化建议，从专业角度进行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公正客观，最大限度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且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应参加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录用标准及遴选程序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选，对具体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本人出席并主持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内控及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选拔情况、财务审计情况以及内控建设情况，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有关规定在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3年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3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20-2022年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3.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海鹏董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2023年11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三）个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公司进行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选拔标准和程序以及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等情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有效保障董事会作用发挥，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能够及时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发展出谋献策。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

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对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续聘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 增补董事情况

2023年8月，王海鹏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旷炎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谢小明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

2023年度，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相关绩效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3 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特此报告。